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代理首席執行官之調任

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及代理首席執行官李韶午先生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代理首席執行官之調任

謹提述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之公告，內容關於委任李韶午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及代理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執行董事及代理首席執行官李先生已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李韶午先生，五十三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及代理首席執行官。李先生現時亦為本公司一些間接全資子公司之董事。彼獲台灣中國文化大學頒授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及獲台灣國立中央大學頒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出任中國一間TFT-LCD顯示面板生產商—昆山龍騰光電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行政中心的副總裁，在此之前，李先生曾出任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曾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眾公司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之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之策略投資部副總經理。寶成於本公告日期為裕元之控股股東並透過裕元，而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的公司。

李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擁有或被視為擁有78,000股裕元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1)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2)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3)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及(4)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李先生的任期至首次將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屆滿而彼可於該大會上重選；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重選。本公司與李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訂立服務協議書，年期為三年。根據服務協議書，李先生可收取(1)年薪1,04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19,984元)；(2)(如果及只須經董事會決定)以現金、股份或其他方式支付的年終花紅，數額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獲董事會過半數成員通過決議案批准；及(3)參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不時可能採納之購股權、股份獎勵或其他股權獎勵或認購計劃，上述薪津組合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場慣例釐定，惟須經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及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採納。在調任為首席執行官後，李先生的委任條款維持不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此項調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衷心歡迎李先生出任董事會之新職位。

就本公告而言，以港元計值的款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46元的兌換率換算為人民幣。並不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款額可以或原本可以在有關日期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予以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邦治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吳邦治先生(主席)及李韶午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蔡佩君女士及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煥鐘先生、謝徽榮先生及單學先生

網址：www.pousheng.com